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近日，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文帜先生通知，黄文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2016 年 9 月 23 日，黄文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1,727,5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高怀雪女士。

变动前黄文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怀雪女士、徐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4,33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32%，黄文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,06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99%，高怀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6,63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3.75%，徐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,63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59%；交易完成后，黄文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怀雪女士、徐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4,33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32%。其中黄文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33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99%，高怀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

168,36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8.75%，徐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,63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59%。

2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 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黄文帜	大宗交易	2016 年 9 月 23 日	15.89	21,727,500	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